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在听取有关汇报并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海林 姜书生 王官社 乔军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一直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兢兢业业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；公司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海林 姜石生 王增祥 乔军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